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木榮

上列抗告人因區域計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